

# 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十四條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檢舉經查證屬實且處以罰鍰之金額達一定數額時，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並對其身分資料予以保密；前述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檢舉人獎勵額度、檢舉人身分保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檢舉人之定義及適用對象之排除。（草案第二條）
- 三、檢舉案件之管轄、檢舉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及補正。（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案件之移送。（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獎金核發額度上限。（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獎金具領順序及分配。（草案第六條）
- 七、受理檢舉機關處理檢舉案件期間、檢舉人領取獎金方式及領取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不追回獎金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資料保密及安全保護義務（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十、獎金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定義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及適用對象之排除。 二、考量部分檢舉人係以團體名義，惟其未具法人格，爰納入非法人團體於定義中。</p>
<p>第三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檢舉：</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案件發生坐標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或同一案件，業經受理檢舉機關發現、查處中、依法裁處或已發放獎金者，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為利檢舉案件之認定及查證事宜，定明檢舉人除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檢舉外，且應檢附相關資料；另有關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二、第二項為利確認檢舉案件真實性及節省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後行政處理效率，規定補正機制，惟對於違反檢舉期限、匿名、未具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依性質不能補正者，或所舉報案件業由受理檢舉機關知悉者等情形，規定不予受理。</p>
<p>第四條 收受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檢舉人。</p>	<p>定明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之起算時點及期限，俾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並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之規定。</p>
<p>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 檢舉人屬本法第四十六條之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或有特殊或重大事蹟，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一、第一項定明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完成罰鍰收繳，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檢舉人屬受僱人、利害關係人等吹哨者，或有特殊或重大事蹟，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第六條 聯合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p>	<p>聯合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獎</p>

<p>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金之發給方式。</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並收繳完成者，受理檢舉機關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p> <p>受通知之檢舉人應備通知函、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證明身分文件、本人銀行存摺影本，親自至受理檢舉機關或以通訊方式辦理。其經受理檢舉機關查驗無誤後，將該筆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之帳戶。</p> <p>領獎期限末日適逢假日者，順延至次一得領取日。</p>	<p>受理檢舉機關處理檢舉案件期間、檢舉人領取獎金方式及領取期限。</p>
<p>第八條 核發檢舉獎金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得不予追回已發給之獎金。</p>	<p>不追回獎金之情形。</p>
<p>第九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p> <p>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p> <p>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p>	<p>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及檢舉資料之保密義務。</p>
<p>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受理檢舉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並依法處理。</p> <p>檢舉人非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受理檢舉機關得另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一、第一項定明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之安全保護義務。</p> <p>二、第二項考慮海洋污染之檢舉人可能為外國籍，受理檢舉機關得洽外事單位等協助。</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獎金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發布日為施行日。</p>